

#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环学组教字[2015]80号

## 关于开展场地环境评价专业能力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提出“推进重点地区污染场地和土壤修复，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为推进我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工作，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等单位根据国家科技社团有序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水平鉴定和培训的要求，积极实施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联合开展对从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及修复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岗位知识技能培训，推动本领域形成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场地环境评价与修复专业技术队伍，以适应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 一、培训对象

场地污染防治及修复工程技术单位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场地环境修复咨询、设计单位的管理及技术人员；环保、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土地管理、市政管理等部门相关人员；污染场地业主单位、土地地产开发公司、工矿企业、工程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土地调查评估机构等相关人员；环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环境院系的相关科研和技术人员；场地修复项目及土地开发项目有关的金融投资人员；有意向从事场地环境评价及场地环境修复相关职业的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价、地下水污染预测评价、场地环境修复技术、场地修复与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估、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案例分析等内容，具体课程包括：

## 1、场地环境调查

-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学习，了解不同类型场地的环境特点，掌握场地环境监测及调查方案编制要点，熟悉并掌握不同场地环境调查方法、调查技术与设备。

- 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1) 了解不同类型场地的环境特点（包括地质、土壤与浅层地下水环境特点）

2) 了解及掌握场地环境监测、调查方案编制（包括污染调查指标的筛选原则、场地水文地质调查内容、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内容）

3) 熟悉并掌握不同场地环境调查方法、调查技术与设备

## 2、场地环境评价

-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学习，了解和掌握场地土壤环境、浅层地下水环境的质量评价方法，了解及掌握场地健康风险评价方法，了解及掌握矿山地质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掌握场地环境评价方法要点，掌握场地环境评价报告的编制方法。

- 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1) 了解和掌握场地土壤环境、浅层地下水环境的质量评价方法

2) 了解及掌握场地健康风险评价方法

3) 了解及掌握矿山地质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4) 掌握场地环境评价方法要点，以及场地环境评价报告的编制方法

## 3、地下水污染预测评价

-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学习，了解地下水运移特征及水文地质建模的基本过程，了解地下水数值模拟对数据要求，了解及掌握地下水数值模拟系统的基本模块、特点及应用，掌握地下水污染物运移预测与风险评价方法。

- 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1) 了解地下水运移特征及水文地质建模的基本过程

2) 了解地下水数值模拟对数据要求

3) 掌握地下水数值模拟系统的基本模块、特点及应用

4) 掌握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价方法

#### 4、场地环境修复技术

-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学习，了解和掌握场地评价修复技术筛选方法，了解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技术及有机污染场地修复技术，了解矿山封闭场地环境恢复与治理，掌握制定场地修复技术方案与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原则。

- 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1) 了解和掌握场地修复技术筛选方法

2) 了解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技术

3) 了解有机污染场地修复技术

4) 了解矿山封闭场地环境恢复与治理

5) 掌握制定场地修复技术方案与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原则

#### 5、场地修复与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估

-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学习，了解和掌握场地修复与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估评估程序、内容与方法。

- 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1) 了解和掌握场地修复与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2) 了解和掌握场地修复与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估内容

3) 了解和掌握场地修复与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方法

#### 6、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案例分析

-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案例学习，了解和掌握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程序、内容与方法要点。

- 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案例分析：退役企业场地的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程序、内容与方法。

### 三、培训师资

培训师资来自国家环保部及直属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科院、清华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及研究设计院等长期从事土

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研究、风险评估、工程修复的知名专家，以及本领域咨询设计单位、环境修复工程单位富有经验的高级工程师。

#### 四、培训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

北京日川东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负责主持编制培训大纲与教材，审定授课教师资格和教学资料，指导监督教学质量，对经过培训考核的学员颁发专业技术培训证书；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负责指导职业能力建设培训规范化工作，对通过培训考试合格的学员颁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能力证书》；北京日川东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招生培训机构负责本项目招生和培训工作并对培训质量负责，包括发布培训及报到通知、组织面授与网络教学，协助组织考试和证书发放，向学员收取培训费并为学员开具培训发票，提供后续人才发展服务等。

培训方式：采取面授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面授课程由权威专家政策解析、实操核心课程由实战专家重点指导与培训、案例分析等多形式的教学。网络教学由学员自行选修，网络远程培训请登录中国生态环境教育培训网学习，我们将为您提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院士及名师精品课程，共计 85 课时。参加面授培训班时，由施教机构为学员提供远程教育及网络考试相关网址及操作指南。

时间地点：201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      重庆

                201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02 日      北京 / 哈尔滨

#### 五、报名条件与方式

##### 1、报名条件

环境保护类、资源勘查类、地质工程类、土建类、水利与水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满三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满四年。

环境科学与工程、地质学、土壤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相关专业获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满三年。

环境科学与工程、地质学、土壤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在读研究生可直接报考。

## 2、报名方式

请于培训开班前至少提前一周填写报名表并传真至 010-81363901 或邮箱 [zhx@cioiot.com](mailto:zhx@cioiot.com) 报名，经培训机构核实报名申请表后确认符合培训条件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学员报到须知》。

报到时需提交：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 2 寸 2 张、1 寸 2 张

电子版照片、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参会人姓名命名发送至 [dfsx99@126.com](mailto:dfsx99@126.com)。

## 六、证书颁发与人才发展计划

1、证书颁发：学员完成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场地环境评价专业技术培训证书”，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土壤及地下水评价与修复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证书查询可登录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网站查询。

2、证书效力：该证书可作为场地环境评价从业人员职业岗位能力考核的证明，可作为岗位聘用、任职、定级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该证书并可作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时接受过相关职业资格培训的证明；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并记录相应学时。

3、从业能力：获得本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的学员，具备环境评价项目调查阶段、评价阶段、场地修复与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场地现场勘察及场地土壤、地下水采样技术工作的专业技能；可从事相关技术文本编制、场地环境评价项目的信息管理等工作；可从事场地环境污染治理及修复相关工作如修复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场地土壤污染防治、场地土壤修复及监理验收等工作。

4、人才发展计划：获得专业证书的学员，将自动成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个人会员，纳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人才库。主办单位每年选拔人才进入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库，并颁发荣誉证书，为国际机构、国家部委、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推荐环境修复领域优秀

领军人才。

## 七、培训费用

1、培训费用：3800 元/人，包括面授培训及远程培训费用、考试及证书工本费、教材等。施教机构提供食宿安排，费用由学员自理。

2、培训费由组织培训班的施教机构负责收取并提供培训发票（培训费可现场报到时刷卡缴费）。

3、参加本培训班的学员如报名参加“场地环境修复专业能力培训”，该项费用可予 6 折优惠，考试合格者可取得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场地环境修复专业技术培训证书”。

## 八、培训咨询

报名咨询电话：010-52885898      报名传真：010-81363901

联系人：张宏侠 徐晓燕      报名邮箱：[zhx@cioiot.com](mailto:zhx@cioiot.com)

培训监督电话：010-82211021      刘老师

培训通知官方网站：[www.chinacsse.org](http://www.chinacsse.org)

附件：报名表



---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印发